

关于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工业园二期2024069号地地块一，主要建设泡花碱生产装置区、成品库房、原料库房、气化炉装置区、溶解区、侯工楼等设施，年产12万吨固体泡花碱，其中0.8万吨固体泡花碱用于生产2.4万吨液体泡花碱。项目总投资7220万元，环保投资680万元。

项目代码：2502-440823-04-01-15833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

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泡花碱窑炉产生的废气采取“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采取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采取“中和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水泵、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炭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

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92.88 吨/年、二氧化硫 ≤ 4.7 吨/年、颗粒物 ≤ 4.09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27 吨/年、氨氮 ≤ 0.036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排污总量指标回收证载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减排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